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（1）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,644.56 万元至 18,687.06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2,249.74 万元至 4,292.24 万元，同比增加 15.63%至 29.82%。

（2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,352.11 万元到 16,394.61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 2,016.66 万元到 4,059.16 万元，同比增加 16.35%到 32.91%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。

二、关于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补充说明

2022年1月13日，投资者在公司上证e互动平台询问“请问贵公司用于新冠检测的产品有哪些？营收占比大吗？”时回复“公司关于新冠检测的产品主要包括核酸提取仪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、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等。2021年非疫情的常规IVD产品收入占公司海外营业收入的主要份额。”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，公司现作如下补充说明：

公司的营业收入中，国内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高，国际业务中，非新冠检测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国际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，新冠检测产品非公司国际

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。

1、预计公司2021年国内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5.49%，国际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.51%；

2、预计公司2021年国际业务营业收入中，新冠检测产品营业收入占国际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.78%，非新冠检测产品营业收入占国际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为61.22%。

以上数据为本公司初步测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新冠检测产品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小

公司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包括生化免疫检测产品、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产品、特定蛋白检测产品等，新冠检测产品是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线中较小的一部分，新冠检测产品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小，受近期疫情影响较小。

（二）公司相关新冠检测产品获得欧盟备案非独家专属

公司新型冠状病毒(SARS-CoV-2)核酸测试剂盒(SARS-CoV-2 Nucleic Acid Detection Kit)、新型冠状病毒(SARS-CoV-2)抗原测试剂盒(胶体金法)(SARS-CoV-2 Antigen (GICA))等产品获得欧盟备案，市场存在大量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，公司产品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，新冠检测产品带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业绩稳步增长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估值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5日